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股东可根据《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需选举董事时，在届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名人选参选公司董事职位。具体程序如下：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提名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2. 提名董事的股东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提供候选人的书面材料。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董事有关的内容。
3.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提交前述书面通知及材料的期间应不少于7天（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而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7天结束）。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